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岔县供水服务中心的购置反冲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岔县供水服务中心生产废水排放提标改造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7.762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晟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8日

